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文件

鄂州优化发〔2023〕6号

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做好省级 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鄂州供电公司及其他相关单位：

根据《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发〔2023〕4号）精神，全省共确定了54类、123项先行区改革事项。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区认真落实4月20日召开的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要求，敢闯敢试、争先创优，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重大突破。一是总量突破。我市市直和5个区共有28类、

36项被列入先行区创建试点，分别覆盖到全省类项的51.9%和29.3%。其中，总量36项是去年14项的2.6倍，再创历史新高；市本级11项在全省市州中名列前茅。二是**质量突破**。我市有5项入选国家试点项目，除国家明确定点的2个项目外，占其它8个项目的62.5%。三是**范围突破**。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临空经济区、鄂州供电公司等6家申报的项目首次入围。列入省级创建试点不易，但创建试点成功更难，现就做好全市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创建取得实效

全市36项省定改革事项中，市本级11项、鄂城区8项、华容区7项、葛店经开区5项、梁子湖区3项、临空经济区2项，详见《鄂州市2023年入选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改革事项清单》（附件）。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区是先行区创建试点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要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和一流标准，进一步完善创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聚焦重点、细化举措、夯实责任、全力推进、务求突破，真正以“小切口”的改革推动营商环境的“大变化”，确保取得实效。

二、全面加强工作指导，确保验收圆满成功

市直相关部门也是各自领域指导各区创建试点的责任主体，要切实落实创建试点的指导责任，加大对各区工作指导力度，指导各区完善创建工作方案，强化落实举措，解决创建中的实际问题，帮助总结创建成果，加强特色亮点工作宣传，协调组织申报验收。同时，切实加强和省直主管部门沟通，邀请

进行现场指导，确保每项验收圆满成功。

三、全面落实保障机制，确保试点顺利开展

各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有专班抓好落实。市优化办要加强统筹协调，依据考核办法进行奖惩。各试点单位要从物力财力上加强保障，确有困难的，可向当地政府申请支持。落实容错免责机制，结合贯彻落实“鄂纪励十二条”，正确理解和把握严明纪律、严格执纪执法与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工作失误、激励担当尽责的关系，对于未能实现预期，但有关单位和个人工作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应当依法免除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给改革创新“试错”的机会。

附件：鄂州市 2023 年入选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改革
事项清单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2023年6月21日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 | | | | | | | | |
|--|---|---------------|---|--|---------------|---|------------------|--|
| | 4 | 市场主体融资服务改革 | 新型“政银担”改革 | 黄冈市、老河口市、远安县、竹山县、松滋市、江陵县、沙阳县、钟祥市、东宝区、浠水县、红安县、麻城市、来凤县、宣恩县 |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 / | 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
| | 5 | 行政执法规范化便利化改革 | 行政检察促进市场监管规范化 | 汉阳区、襄城区、洪湖市、钟祥市、汉川市、英山县、潜江市 | 市检察院 | / | 省检察院 | |
| | 6 | 深化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 进一步延伸招标投标数字化业务链，增加交易透明度，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同时为智慧监管拓展数据来源，促进市场环境优化。 | 宜昌市、荆州市、孝感市、大冶市、郧西县、掇刀区、利川市 | 市行政审批局 | / |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 |
| | 7 | 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 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 孝感市、南漳县、远安县、阳新县、石首市、蕲春县、曾都区、天门市 | 市市场监管局 | / | 省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 |
|-------------|----|--------------------|--|---|----------|--------|--------|--|
| | 11 | 建立大件运输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联系机制 | 全面梳理本区域重大装备制造企业基本情况，明确专人进行精准对接，实行“一对一”服务，引导企业落实大件运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枝江市、大冶市、洪湖市、沙阳县、团风县、曾都区、仙桃市 | 市交通运输局 | / | 省交通运输厅 | |
| 鄂城区 (8项) | 12 | 优化水电气要素保障 | 推行“零计划”停电 | 武昌区、汉阳区、樊城区、伍家岗区、茅箭区、沙市区、东宝区、孝感高新区 | 鄂城区供电公司 | 鄂州供电公司 | 省电力公司 | |
| | 13 | 优化诉讼服务流程 | 建立商事纠纷“共享法庭” | 硚口区、襄州区、西陵区、大冶市、丹江口市、洪湖市、东宝区 | 鄂城区法院 | 市法院 | 省法院 | |
| | 14 | 劳动力保障机制改革 | 创新零工驿站建设模式 | 硚口区、襄州区、长阳县、当阳市、鄖阳区、荆州区、汉川市、利川市、仙桃市、天门市 | 鄂城区人社局 | 市人社局 | 省人社厅 | |
| | 15 | 优化市场主体退出服务 | 探索市场主体除名制度试点 | 硚口区、枣阳市、五峰县、孝昌县、团风县、赤壁市、潜江市 | 鄂城区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 |
|-----------|----|--------------------|---|--|------------|--------|--------|--------|
| | 29 | 深入优化法律服务 | 律师阅卷零障碍服务 | 洪山区、江汉区、丹江口市、红安县、浠水县、随县、天门市 | 梁子湖区检察院 | 市检察院 | 省检察院 | |
| 葛店经开区(5项) | 30 | 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税收管理服务探索 | 探索实施有活力、有创新力的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措施,更好地促进平台经济企业健康发展。 | 东西湖区、枣阳市、当阳市、茅箭区、沙市区、江陵县、嘉鱼县、咸安区、天门市 | 葛店经开区税务局 | 市税务局 | 省税务局 | 国家试点项目 |
| | 31 | 信用信息深度应用改革 | 探索创新信用场景应用 | 汉阳区、五峰县、阳新县、房县、沙市区、漳河新区、孝南区、浠水县、建始县 | 葛店经开区发改经信局 | 市发改委 | 省发改委 | |
| | 32 | 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 探索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集群 | 东湖高新区、谷城县、长阳县、猇亭区、郟阳区、松滋市、黄州区、通城县 | 葛店经开区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
| | 33 | 深化税务监管机制改革 | “法审无忧”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四化”新模式 | 江岸区、老河口市、宜昌高新区、大冶市、江陵县、葛店开发区、大悟县、红安县、崇阳县 | 葛店经开区税务局 | 市税务局 | 省税务局 | |
| | 34 | 深化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 | 围绕重点领域高频事项,提升“一件事一次办”能力 | 黄冈市、咸宁市、汉阳区、老河口市、枝江市、夷陵区、房县、宣恩县、天门市 | 葛店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 市行政审批局 | 省政务办 | |

| | | | | | | | | |
|-----------|----|--------------|---|---|------------|--------|--------|--|
| 临空经济区（2项） | 35 | 餐饮质量安全智慧提升工程 | 推行农村集体聚餐“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模式，同步并入智慧城市大脑，提升全省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长阳县、茅箭区、荆州区、京山市、英山县、咸安区 | 临空经济区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
| | 36 | 劳动力保障机制改革 | “标准化安薪项目”创建 | 孝感市、保康县、夷陵区、黄石经开区（铁山区）、丹江口市、石首市、宣恩县、仙桃市 | 临空经济区人社局 | 市人社局 | 省人社厅 | |

说明：按市直创建及指导部门分，市税务局9项（含部门合作1项）、市市场监管局4项、市行政审批局4项（含部门合作1项）、市发改委（市优化办）4项（含部门合作1项）、市检察院3项、市人社局3项（含部门合作1项）、市法院2项、市司法局2项、市公安局1项、市交通运输局1项、市卫健委1项、鄂州供电公司1项，市财政局部门合作3项、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部门合作2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合作2项、市经信局部门合作1项、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部门合作1项、鄂州银保监分局部门合作1项。